

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明生态工贸〔2024〕48号

关于印发《三明生态新城关于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办（局、中心），各有关企业：

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三明生态新城关于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28日



三明生态新城关于 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培育新质生产力，塑造经济新动能，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机遇，推动生态新城低空经济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制定以下优惠政策。

一、支持低空经济企业落户

（一）商品住房奖励。对新落户生态新城的低空经济制造业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规模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至少 3 名工作人员在三明生态新城缴交社保，经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自入驻第二年起，连续三年考核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考核产值每超 2000 万元，奖励 50 平方米生态新城创业房，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平方米。可由企业或企业指定的个人兑换现房。（即产值达到 2000 万元，奖励 50 平方米；达到 4000 万元，奖励 100 平方米；达到 2 亿元及以上，奖励 500 平方米）

（二）子女就学保障。对新落户生态新城的低空经济企业，为其高管和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在生态新城范围内协调解决子女幼儿园、小学、中学的就学问题。

二、支持低空经济创新提升

（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鼓励低空经济企业实施高质量的技术改造，提高企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安

排专班为有意向企业对接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争取相关资金。

（四）支持申报科技型企业。对于低空经济企业申报国家高新企业的，向行业主管部门成功提交申报材料后，每家给予5000元前期费用支持。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每家给予5万元奖励。对于低空经济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向行业主管部门成功提交申报材料后，每家给予5000元前期费用支持。获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每家给予5万元奖励。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

（五）支持设立研发机构。对当年新获评的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

三、支持低空经济平台建设

（六）纳入生态新城企业融资扶持对象。在为低空经济企业降低融资成本、股权融资、上市融资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成立一支低空经济产业基金，专项用于扶持生态新城低空经济企业，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项目，列入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库。

（七）鼓励企业开展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三明沙县机场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三明分公司等通信企业围绕低空应用场景，积极争取在生态新城上空划设适飞空域，并分步建设5G-A低空感知网、低空监管平台、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地面配套设施（低空航空器起降、备降、停放、

智能起降柜机、充换电及公共测试场等）以及全空间无人系统相关基础设施。支持参与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特别国债申报，为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对经主管部门备案许可、具备提供公共服务能力的项目，每年提供不少于 100 万元的市场应用场景。

（八）创新低空经济产业链金融产品和服务，重点开展融资租赁、信贷和保险业务。将低空经济相关金融服务纳入三明中关村科技园集成服务中心发展扶持范畴，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低空经济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及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支持银行加大低空经济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九）支持保险机构推出适用于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相关保险产品。建立低空保险快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鼓励企业扩大经营性飞行活动规模，依法投保责任保险，联合商业保险公司对企业年度总保费金额给予优惠减免。

（十）打造一站式无人机出口贸易服务体系。依托三明陆地港保税仓库、三明中关村集成服务中心及生态新城无人机产业集聚基础，建设全省无人机出口贸易中心集聚区，为低空经济企业向外拓展市场提供便利。

四、支持低空经济场景应用

（十一）培育城市空中交通新业态。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三明首条 eVTOL 商业航线运营企业，每年给予不少于

100 万元的市场应用支持。为鼓励低空载客运行向清洁能源方向发展，参照境内通航短途运输航线奖励标准，对 eVTOL 商业运行航线、架次给予奖励。

（十二）加快推动载人 eVTOL 等低空航空器产业化。加速载人 eVTOL、飞行汽车等应用产品产业化发展。对研制载人 eVTOL、飞行汽车并实现销售的，每年提供不少于 100 万元的市场应用场景。

（十三）鼓励检验检测。对服务低空经济企业发展的适航审定检测中心、无人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检验检测机构，每年提供不少于 100 万元的检验检测市场应用场景。

（十四）扩大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将低空飞行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在应急救援、森林防火、城市消防、交通巡查、公安巡逻、违建巡查、国土测绘等公共服务领域购买低空飞行服务，培育扩展低空经济领域应用场景。

（十五）推动无人机竞赛产业化。支持企业、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开展无人机竞赛活动，举办省级及以上相关活动、赛事的，经管委会审核通过，原则上按每场活动实际费用的 50% 进行补助，每场活动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园区补助金额每年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

五、附则

（一）对推动生态新城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按“一事一议”政策予以支持。

（二）本措施支持的项目，实施主体须为注册在三明生态新城范围内、至少 3 名工作人员在三明生态新城缴交社保的企业。

（三）本措施试行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四）若本措施与国家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优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五）本措施最终解释权归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所有。